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閔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閔仁於民國113年7月7日11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北往南沿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嘉165線道路行駛至新興園餐廳之入口處欲左轉時，應注意轉彎車輛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對向由告訴人王邑喧駕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見狀煞車不及而撞擊鄭閔仁自小客車之右後側車身處後，致人車倒地受傷，經送醫受有「右小腿壓砸性撕裂傷、左拇指壓砸傷併遠端指骨骨折及指甲床撕裂傷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偵查起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王美珍